



锐创信通

NEEQ : 430285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INNOTEL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兵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2622032
传真	01062555095-8003
电子邮箱	rcinnotele@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innotele.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 10008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939,716.82	25,285,811.04	-1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14,318.37	24,764,383.63	-11.91%
营业收入	4,799,186.76	4,296,594.91	11.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684.74	-1,308,653.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770.05	-1,350,194.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430.93	1,837,253.36	5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5.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4	-0.1187	-9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4	-0.11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98	2.25	-12.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12,500	26.42%	571,250	3,483,750	31.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7,500	22.11%	-2,437,000	50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532,500.00	22.97%	-2,455,750	76,750	0.70%
	核心员工	-	-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112,500	73.58%	-571,250	7,541,250	68.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12,500	66.33%	0	7,312,500	66.33%
	董事、监事、高管	7,597,500	68.91%	-56,250	7,541,250	68.4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025,000	-	0	11,02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刘志春	9,750,000	-2,437,000	7,313,000	66.3311%	7,312,500	500

2	汪桂兰	250,000	3,157,000	3,407,000	30.9025%		3,407,000
3	刘志红	150,000		150,000	1.3605%	112,500	37,500
4	陈春楼	150,000		150,000	1.3605%	112,500	37,500
5	李兵	5,000		5,000	0.0454%	3,750	1,250
合计		10,305,000	720,000	11,025,000	100%	7,541,250	3,483,7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汪桂兰与刘志春系母子关系，刘志春与刘志红系兄妹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春。

刘志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军装备论证研究中心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工程师；2003 年 12 月创办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

graph TD
    A[刘志春] -- 66.3311% --> B[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510,000.00
	应收账款	-5,506,3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16,300.00
2	管理费用	-2,859,075.77
	研发费用	2,859,075.77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